华龙区水利局
关于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
情况说明

1、目录公开事项“6.公共服务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；8.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取水许可事项；9.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地下水管理事项；22.监督管理‘双随机一公开’监管”四项内容华龙区水利局工作机制根据濮阳市政府文件濮政[2020]17号规定取水许可审批由市水利局按照规定办理并发放取水许可证，水行政执法由市水利局委托市城市管理局（城市综合执法局）负责执法执罚，自备井管理由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取用水户的用水量核定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等日常管理工作执行。

2、目录公开事项“7.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重要饮用水水源地”华龙区无饮用水水源地;“12.运行管理水库大坝工程”华龙区无水库大坝;“15.河湖管理河道采砂”华龙区不涉及河道采砂;“17.农村水利水电大中型灌排工程、18.农村水利水电千人以上供水、19.农村水利水电小水电站”华龙区无大中型灌排工程、无千人以上供水单位、无水电站;“20.移民管理事项”华龙区移民安置与扶持已结束，再无移民管理;“26.水文管理水文资料、27.水文管理水文情报预报预警”华龙区无此职能;“28.三峡工程管理”华龙区无三峡工程;“29.南水北调工程管理”华龙区无南水北调工程;“30.

水资源调度调水工程”华龙区无调水工程。

3、目录公开事项“23.水旱灾害防御防洪规划保留区、25.水旱灾害防御蓄滞洪区”两项事项职能在濮阳市，华龙区无规划保留区和蓄滞洪区；“24.水旱灾害防御山洪灾害预警”华龙区不涉及山区。

4、目录公开事项“10.节约用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”华龙区于2021年已被水利部评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（区）。